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盧雅雯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86
傳真：2759336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0677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流程及相關表件1份(3067790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協助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：(如附件1)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、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)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87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55元/餐補助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280元(55元*96日)；畢業班學生係因學校課程規劃，結業日期早於106年6月30日者仍全額補助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午餐費補助申請表」，由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(如附件2、3)、學生申請表(如附件4)(請依序裝訂於後)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函送本局，

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事宜；「學生領據（回條）」（如附件5）請學校留存，俾辦理本局撥付經費校內核銷事宜。

（四）申請時間：請於106年3月17前函送本局申請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（二）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（三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（四）畢業班學生係因學校課程規劃，結業日期早於106年6月30日者仍全額補助。

三、本局105學年度第2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本局網站（新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	領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之家庭子女。	5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 96 日，全學期補助 5,280 元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件 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件 4)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前備文函送臺北市府教育局)
外縣市立案之公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	1. 領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(87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	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件 3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件 4)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前備文函送臺北市府教育局)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(附件 5)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
 學校名稱(全銜): _____ (外縣市高中職用)

序號	年\班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編號及有效期限	學生簽章(簽名或蓋章)	是否為原住民(是者打勾)
1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2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3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4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5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6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7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8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9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10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合計		人		元	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, 並加註「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」

以上學生(全校申請人數: _____ 人(含原住民: _____ 人))
 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 全校申請金額總計: 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...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: _____ 金融機構名稱: _____ 存戶帳號: _____

承辦人: _____ 業務主管: _____ 校長: _____
 連絡電話: _____

出 納: _____ 會 計: _____

- 註: 1. 本表若不敷使用, 請以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, 並務請編頁碼及頁間蓋騎縫章。
 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, 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 3. 送出前檢點(√): 附學校正式收據。 2 頁以上, 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補校及進修學校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

(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)

學校名稱 (全銜): _____

第 _____ 頁(共 _____ 頁)

序號	年\班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 (民國年月日)	補助 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編號 及有效期限	是否為原 住民(是 者打勾, 否者免 填)	學生簽章 (簽名或蓋 章)	備註
1				年 月 日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2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3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4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5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6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7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8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9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10	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
合計		_____人			_____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 民身分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 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 助,並於「備註」欄加註「未 申請原住民主副食費補助」。

以上學生 (全校申請人數: _____ 人 (含原住民: _____ 人))
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補校及進修學校學生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
金額總計: 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...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:

金融機構名稱:

存戶帳號:

承辦人:

業務主管:

校長:

連絡電話:

出納:

會計:

註: 1. 本表若不敷使用, 請以插入列方式以增列表格, 並務請編頁碼及跨頁加蓋騎縫章 (職章可)。
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, 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 (✓): 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 2 頁以上, 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(外縣市高中職用)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	年 月 日		電 話									
監護人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
北市低收入戶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有效期限：__年__月__日			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87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			
學 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□是 □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						
	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業務主管：_____ 會計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106年3月3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學生領據 (回條)

學生 _____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_____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_____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_____ 元，請撥入

_____ (郵局或銀行名) _____ 分行帳戶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